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的太湖旅游航线航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4米浅水浮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吴江新华航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2161.17万元，资产总额为3524.8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6米固定灯桩标体，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吴江新华航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2161.17万元，资产总额为3524.8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吴江新华航标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